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雄安新区地方标准草案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提出申请和立项，并组织进行编制起草。

二、标准制订的目的和意义

（一）背景

2021年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2023年年初，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北省2023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其中明确提出推进校园食品安全提升工程。新增“省级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500家以上，总量达到1000家。2024年，省市场监管局全面推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标准化水平。

自2017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国家级新区河北雄安新区以来，在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的总体要求下，经过七年的建设雄安新区现代化城市雏形初显，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众多标志性工程投入使用。当前雄安新区已进入大规模建设与承接北京非首

都功能疏解并重阶段，截至目前，北京援建的三所“交钥匙”学校已顺利开学，首批疏解到雄安新区的四所“双一流”高校正在加速推进建设，新建学校食堂如何按照高标准要求规范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也迫在眉睫。

（二）目的和意义

目前，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一些政府根据需求制定地方标准，如山东、湖南、山西、江苏、广东、四川等地均发布了学校食堂地方标准。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2016年发布了三个高等学校的地方标准，从食堂建设、食堂管理和服务规范三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为规范雄安新区学校食堂建设和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老旧学校食堂的改造扩建和新建学校食堂规范建设的食品安全管理要求，推进“省级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创建工作，有必要对学校食堂的建设及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出台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整体推进食堂硬件设施先进化，餐饮管理规范化和餐饮服务人性化、精细化，食堂菜品营养化，建立完善食堂食品安全长效管理机制，落实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控集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全面提高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实现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增效。标准建立后，学校食堂可参考标准不断提升自身软硬件水平，强化食堂安全规范性操

作，细化日常风险排查整治重点，切实维护师生用餐安全；监管部门可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引导培育，以高标准的食物安全规范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以高质量食物安全监管服务学校食堂需要。

三、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1、科学先进原则

本标准参照世界先进国家食物安全管理技术法规和标准研制模式，基于风险管理和全程管理，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开展标准研制。根据雄安新区学校食堂食物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参照发达国家和国内省市学校食堂食物安全管理先进经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对雄安新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食堂食物安全风险点管理做出了细致精准的要求。

2、规范协调原则

本标准遵循国家有关文件和标准要求，贯彻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协调一致、衔接配套，为地方标准体系补充缺失的标准。

3、合理适用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的格式编写。立足国家对学校食堂食物安全管理要求，符合行业发展方向，满足雄安新区学校食堂食物安全管理实际需要，合理适用，可操作性强。

（二）编制思路

本标准以国家及河北省政策文件为依据，以“互联网+明厨亮灶”要求为导向，以全面调查、系统分析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风险点为基础，结合学校营养健康管理、杜绝餐食浪费、环保可持续、社会共治、智慧化管理等方面起草编写。

四、编制过程

（一）分工

2023年10月正式组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组，积极筹备标准制订的前期工作，确定总体工作方案。起草前期，工作组内相关单位及成员一起调研了当前国内标准法规，查阅了大量国内外文献资料及相关技术法规，开展了多项基础研究工作，并依据调研实际情况进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起草。

（二）框架搭建

2023年10月《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正式立项。2023年11月-2024年4月标准起草组经查阅大量国标、行标、团标等相关技术法规标准及国家政策文件后，搭建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初稿框架。

（三）调研

2024年2月标准起草组制定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标准调研方案，3月12-14日采取实地调查和座谈交

流相结合的方式对雄安新区雄县、容城县、安新县、容东、容西、启动区、昝岗片区等7个辖区的17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的布局设施等硬件水平以及食品安全管理、膳食营养等软件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并与雄安新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统战部门就标准内容进行讨论交流。

（四）标准研讨及修改

标准起草组多次召开了雄安新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初稿的在线讨论会，与会人员就该标准内容进行了讨论，针对条款内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并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

（五）专家评审

标准起草组向餐饮领域、市场监管领域、检测领域的专家征求意见，并根据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内容及参考标准

（一）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雄安新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活动涉及的场所和设施、原料采购和验收管理、卫生管理、餐食制备过程管理、卫生管理、组织管理、食品安全自查、信息管理方面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河北雄安新区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食堂的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

（二）引用和参考标准

1、引用标准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 14930.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T 3524-2019 冷冻肉解冻技术规范

HJ 554-2010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WS/T 554-2017 学生餐营养指南

2、参考法律法规、标准

[1] GB 31654-2021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2]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

[3] 《关于加强学校食堂餐用具清洗消毒工作的指导意见》（冀市监函〔2024〕133 号）

[4] 《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学生餐营养指南的通知》
(冀卫函〔2023〕12号)

[5]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供餐管理保障校园食品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93号)

[6] 《关于印发《河北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增效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安(2023)4号)

六、与国际标准的对比情况

无。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未识别出涉及专利情况。

九、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十、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适用于河北雄安新区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食堂的内部建设和管理以及为政府监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如“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提供标准支撑。